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开遴选创新平台 绩效评估（含财政资金专项审计） 实施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创新平台履约和运营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成效及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我局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创新平台绩效评估（含财政资金专项审计），现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遴选实施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韶关市创新平台绩效评估项目（含财政资金专项审计）

二、项目内容

（一）围绕合作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对5家创新平台的协议履约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和财政资金专项审计，对履约进度做出整体评估。

（二）提交每个创新平台绩效评估报告和财政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对创新平台下一阶段工作提出建议（如继续履约、整改、变更合作内容补签协议、合作终止等）；对评估结果提出异议的创新平台开展绩效复评。

(三) 绩效评估(含财政资金专项审计)工作需在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三、报名单位条件

(一)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丰富的创新平台、科研项目绩效评估工作经验,能够统筹组织好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政资金专项审计。

(三) 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团队,对绩效评估结果负责。

四、申报材料

(一) 单位概况。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财务情况、相关工作业绩等,及其他可以佐证单位专业能力、资质、业绩、荣誉等情况的相关材料,相关业绩以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

(二) 绩效评估及财政资金专项审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工作机制、进度安排、项目人员安排等。

(三) 服务费用报价。服务费用报价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服务费用总价由固定部分服务费用+绩效复评费用两部分组成。固定部分服务费用包含对创新平台开展绩效评估和财政资金专项审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绩效复评费用指在完成上述评估后,若创新平台对评估结果提出异议,组织专家开展现场复评所产生

的所有费用。服务费用总价包括人员劳务费、交通差旅费、财务审计费、专家费、资料印刷费、管理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四)材料要求。报名材料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材料为多页的，还应加盖骑缝章，报名单位对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五、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 17:00，逾期不予受理。请报名单位于截止日期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五份)送(寄)以下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 32 号韶关市科学技术局三楼综合规划科；电子版同时发送至 sgkjjzhk@163.com。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韶关市科学技术局综合规划科 张先涛、杨晓兰，
联系电话：0751-8639561。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